

证券代码：000757

证券简称：浩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9 号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对全资子公司贷款担保方式的议案》。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鸿曲轴”）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邮储银行四川分行”）申请2,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，本公司就金鸿曲轴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两年，并授权经营层及财务部根据金鸿曲轴的实际经营及资金需求，协助金鸿曲轴办理相应的融资事项，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本次对金鸿曲轴提供担保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担保合同的签署

2019年2月19日，金鸿曲轴与邮储银行四川分行在成都签署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PSBC51-YYT2019011001），即邮储银行四川分行向金鸿曲轴提供贷款2,000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一年。

同日，本公司与邮储银行四川分行在成都签署了《连带责任保证合同》

（合同编号：PSBC51-YYT2019011001-01），本公司为金鸿曲轴上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两年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2005年5月25日
- 3、注册地点：内江市市中区汉渝大道1558号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李朝晖
- 5、注册资本：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
- 6、经营范围：制造、销售：汽车配件、柴油机及配件、碎石机及配件、曲轴；批发、零售：建筑材料、金属材料（不含稀贵金属）、机械电器设备（不含汽车）、化工原料（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）、五金、交电（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通讯接收设备）、仪器仪表；仓储服务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（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
- 7、股权结构：本公司持有金鸿曲轴100%的股权。
- 8、主要财务状况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截至2017年12月31日/2017年度（经审计）	截至2018年9月30日/2018年1-9月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897,119,334.08	948,013,008.87
负债总额	536,978,890.89	544,636,088.38
净资产	360,140,443.19	403,376,920.49
营业收入	605,071,186.96	489,363,186.63
利润总额	73,197,926.64	50,505,836.34
净利润	63,052,034.30	43,236,477.30

9、截至目前，金鸿曲轴不存在担保、诉讼与仲裁事项，但存在抵押事项。金鸿曲轴因“汽车发动机曲轴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”与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8,200万元的《借款合同》，并就该借款事项与其签署了《动产抵押合同》（设备）（合同编号：金鸿曲轴01-抵押）。截至2018年9月30日，上述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为63,255,323.69元，抵押期限自2016年8月24日起至2025年8月4日。

10、截至2018年9月30日，金鸿曲轴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受限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72,669,042.14元。

11、经查询，金鸿曲轴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双方

贷款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

保证人：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被担保债权

被担保债权为贷款人根据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约定向金鸿曲轴发放贷款而形成的债权。贷款本金为人民币贰仟万元，期限为一年。

3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4、保证范围

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、利息（包括但不限于利息、复利、逾期利息及罚息）、手续费及其它费用、税款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，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；债务人在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；贷款人为实现《连带责任保证合同》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；保证人在《连带责任保

证合同》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。

5、保证期间

(1) 保证期间为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(2) 贷款人与债务人就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，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。

(3) 若发生法律、法规规定或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约定的事项，导致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债务提前到期的，保证期间为自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。

6、违约责任

(1) 保证人在《连带责任保证合同》第一条“保证人的陈述与保证”中作虚假陈述与声明，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，应予赔偿。

(2) 《连带责任保证合同》生效后，双方应全面履行《连带责任保证合同》约定的义务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(3) 保证人违约的，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：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；解除《连带责任保证合同》或宣布其提前到期；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遭受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本金、利息和费用的损失）；视违约情况通过各种方式公开违约信息，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或个人。

(4) 如保证人未按《连带责任保证合同》约定履行保证责任，则应就逾期支付的款项按每日5%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。

7、合同变更

除另有约定外，在《连带责任保证合同》生效后，对其进行的任何变

更或修改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。

8、争议解决

保证人和贷款人在履行《连带责任保证合同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依照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。在诉讼或仲裁期间，《连带责任保证合同》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按约执行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金鸿曲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经营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本次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融资款项有助于金鸿曲轴进一步推进生产工艺的优化、产品升级以及加快新产品的研发、新客户的拓展等，保障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本金总额为 15,200 万元人民币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占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4.52%。上述担保均为本公司对金鸿曲轴提供的担保。除上述事项外，本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未发生逾期担保，亦无其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；
- 2、《连带责任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